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開會時間：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點三十分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5 樓

(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股東會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已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張慈媛會計師查核完竣。
2.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分配民國 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00,004,414 股計算，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130,005,739 元，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3 元。
2.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為配合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3.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考量該董事兼任職務未損及本公司權益，且有助於策略發展，提請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擬請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新增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吳志成	錦德氣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 議：